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四方埔村 1 号 I 栋、C 栋厂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
| (一) 发行数量..... | 1 |
| (二) 发行价格..... | 1 |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
|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
|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3 |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
| (七)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3 |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4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4 |
|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4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5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7 |
|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 7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20 |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森日材料、发行人 | 指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现有股东、原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森日材料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股票 |
| 《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指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会计事务所 | 指 |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发行对象类别 |
|----|---------------|------------------|----------------------|------|--------|
| 1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30,000,000.00 | 现金 | 外部投资者 |
| 合计 | | 5,000,000 | 30,000,000.00 | - |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1月24日 |
| 法定代表人 | 孙宇 |
| 住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2724594588N |
| 注册资本 | 10,089.8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89.8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和生产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18年8月7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佑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此次发行对象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30,000,000 股，自然人李彦民持有公司 22,00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34%；李彦民之妻李向真持有公司 2,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李彦民、李向真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4,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50%。另外，李彦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向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彦民、李向真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新增 5,000,000 股，共计 35,000,000 股，李彦民持有公司 22,00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向真持有公司 2,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4%，李彦民、李向真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4,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00%。另外，李彦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向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彦民、李向真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项账户。

2018年9月1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36号），截至2018年9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3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期限的规定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全资子公司主营加成型液体硅橡胶生产，目前尚处建设期间。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彦民 | 22,002,000 | 73.34% | 16,501,500 |
| 2 | 刘少虎 | 3,600,000 | 12.00% | 2,250,000 |
| 3 | 李向真 | 2,148,000 | 7.16% | 1,686,000 |
| 4 | 王驹 | 900,000 | 3.00% | 675,000 |

| | | | | |
|----|-----|-------------------|----------------|-------------------|
| 5 | 宋健山 | 900,000 | 3.00% | 675,000 |
| 6 | 蔡磊 | 450,000 | 1.50% | 15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21,937,5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李彦民 | 22,002,000 | 62.86% | 16,501,500 |
| 2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14.29% | 0 |
| 3 | 刘少虎 | 3,600,000 | 10.29% | 2,250,000 |
| 4 | 李向真 | 2,148,000 | 6.14% | 1,686,000 |
| 5 | 王驹 | 900,000 | 2.57% | 675,000 |
| 6 | 宋健山 | 900,000 | 2.57% | 675,000 |
| 7 | 蔡磊 | 450,000 | 1.29% | 150,000 |
| 合计 | | 35,000,000 | 100.00% | 21,937,500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962,500 | 19.87% | 5,962,500 | 17.0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00 | 6.00% | 1,800,000 | 5.14%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300,000 | 1.00% | 5,300,000 | 15.14%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8,062,500 | 26.87% | 13,062,500 | 37.32%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8,187,500 | 60.63% | 18,187,500 | 51.9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600,000 | 12.00% | 3,600,000 | 10.29%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150,000 | 0.50% | 150,000 | 0.4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1,937,500 | 73.13% | 21,937,500 | 62.68% |
| 总股本 | | 30,000,000 | 100.00% | 35,000,000 | 100.00% |

李彦民、李向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公司董事。李彦民、李向真按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助剂及有机硅改性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彦民、李向真夫妻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5,000,000 股，李彦民直接持有公司 22,002,000 股股份，占比 62.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彦民之妻李向真持有公司 2,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4,150,000 股股份，占比 69.00%。且李彦民、李向真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李彦民 | 董事长、总经理 | 22,002,000 | 73.34% | 22,002,000 | 62.86% |

| | | | | | | |
|----|-----|---------|-------------------|---------------|-------------------|---------------|
| 2 | 李向真 | 董事、副总经理 | 2,148,000 | 7.16% | 2,148,000 | 6.14% |
| 3 | 刘少虎 | 董事、副总经理 | 3,600,000 | 12.00% | 3,600,000 | 10.29% |
| 4 | 宋健山 | 董事 | 900,000 | 3.00% | 900,000 | 2.57% |
| 5 | 王驹 | 董事 | 900,000 | 3.00% | 900,000 | 2.57% |
| 合计 | | | 29,550,000 | 98.50% | 29,550,000 | 84.43%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项目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7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0 | 0.11 | 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9 | 6.06 | 4.7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04 | 0.0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83 | 1.94 | 2.52 |
| 资产负债率（%） | 38.72 | 42.88 | 33.14 |
| 流动比率（倍） | 2.18 | 2.50 | 3.61 |
| 速动比率（倍） | 1.62 | 1.54 | 2.65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甲方）与公司（乙方）、李彦民和李向真夫妻二人（丙方）在《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相关安排

1.1 承诺与补偿

1.1.1 丙方确认并同意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

(2) 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各年度高新技术产品（依据国家高新企业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销售额累积平均计算不低于当年总销售额的 20%；

(3) 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个，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2 个。

1.1.2 各方同意，由于目前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上升，且存在供应不足、价格波动较大的客观情况，属于对目标公司承诺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据此，本补充协议 1.1.1 项第（1）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相应的考核基于以下约定的前提条件进行：

(1) D4/DMC 价格（以陶熙-森日 D4 合同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不高于 3.5 万元/吨；

(2) 气相二氧化硅（以瓦克-森日化学 T40 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价格不高于 4 万元/吨；

(3) 硅氮烷价格（以新亚强-森日硅氮烷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为准）不高于 15 万元/吨。

(4) 以上涉及业绩承诺考核指标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单称“基准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以上一种或多种原材料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高于前述约定的基准价格，从而直接导致目标公司生产成本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减少，则甲方同意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调整目标公司实现利润数：

调整后目标公司实现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合并报表审计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原材料超限总差额。

相应原材料超限差额=(相应原材料年度平均合同供应价格-相应原材料基准价格)*年度相应原材料采购后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耗用量。

原材料超限总差额=业绩承诺期内所涉相应原材料超限差额之总和。

1.1.3 基于本补充协议 1.1.1 项所约定的承诺，若相应承诺未能实现，则甲方有权在不能实现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方式要求丙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 若 1.1.1 项第 (1) 目根据本补充协议 1.1.2 所约定的计算方式调整后仍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7%；

(2) 若 1.1.1 项第 (2) 目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3%；

(3) 若 1.1.1 项第 (3) 目未能实现的，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本次投资总额的 2%。

各方确认，上述各项补偿互相独立，任意一项未完成的，均应当按照约定分别予以补偿。

第二条 甲方的特别权利

2.1 董事任免

2.1.1 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五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增加二 (2) 名董事，总共七 (7) 名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1.2 各方同意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选举甲方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丙方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确保甲方提名董事的当选。

2.1.3 各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后，原提名方仍有权继续提名。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已任职的董事需由且仅由其原提名方提议罢免。

2.1.4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股份转让权

2.2.1 除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在善意情况下可以自由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份给除目标公司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2.2.2 甲方转让股份的，甲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业绩补偿的权利、董事提名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等）不得转让。

2.2.3 甲方应当保证该等受让第三方不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保荐代表人培训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2.3 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股优先认购权

2.3.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拟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融资，目标公司应向公司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列明目标公司拟增资的原因、预期增资对象、增资的金额、增资的认购价格及预计支付时间表(合称为“增资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享有优先参与该次融资的权利，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3.2 如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2.3.3 除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外，若认购方为甲方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第三方，丙方应保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

2.3.4 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项下的优先权利不适用于因以下事宜而增发股份的情况：

（1）为实施新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发行股份；

（2）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3) 目标公司以换股方式并购其他商业主体；

(4) 目标公司因发展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战略合作者而发行股份。

2.3.5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后【5】年内，进一步增资或由新投资者进行股份收购时，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价格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除本补充协议 2.3.4 项第（1）目-（4）目规定的情形外，则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采取相应措施对差价部分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

(1) 丙方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2) 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差价对应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甲方；

(3) 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上述范围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对差价部分进行弥补且不应超过差价部分。

2.4 优先出售权

2.4.1 如果丙方获得来自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收购股权的正式要约，且丙方若接受收购将导致其丧失公司控股权的，则甲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股份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优先于丙方出售给收购方。

2.4.2 丙方应向甲方发出关于收购方情况及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转让份额）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则视为甲方不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2.4.1 条项下的优先出售权。

2.4.3 在甲方选择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情况下，丙方应当促使收购方接受甲方的转让。如收购方不同意直接受让甲方所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则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为基数按照持股期限年化 10% 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从甲方投资实际到账时间起算起始日，股份回购款支付当日作为终止日，每年度按照 360 日计算）的价格回购甲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

2.5 优先清算权

2.5.1 清算事件指：

(1) 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

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

2.6 限制出售权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丙方不得向甲方明确禁止的竞争对手及/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丙方若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甲方不同意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应按照转让通知所载同等收购条件，购买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份或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4 项的约定行使优先出售权。若甲方于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未同意购买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份，也不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丙方转让股份的行为。

第三条 中止与恢复

本补充协议及任何不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生效；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的，**前述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各方另行协调解决。”**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

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存在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

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森日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执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律师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律师认为，美思德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因本次发行而引起股份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连续发行股票行为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本次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彦民： 李彦民 刘少虎： 刘少虎 李向真： 李向真

王 驹： 王驹 宋健山： 宋健山

全体监事签字：

范建华： 范建华 李国行： 李国行 徐学静： 徐学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彦民： 李彦民 刘少虎： 刘少虎 李向真： 李向真

王调奉： 王调奉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